

# 汕头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 奖学金管理办法

（2014年9月9日公布实施，2015年5月校领导通讯评议第1次修订，  
2022年6月22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第2次修订）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推进我校国际化建设深入发展，学校特设立“汕头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奖学金”，鼓励更多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提高我校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为规范奖学金的评审与管理，提高奖学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奖学金适用于经学校批准的学分类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以下项目的申请人优先资助：

1. 与我校签署合作协议高校的学生交流交换项目；
2. 国（境）外一流大学（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U. S. News世界大学排名或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全球前100名的高校，或任一学科排名全球前50名的高校，以申请当年排名为准）所举办的学分类项目。

本奖学金支持的授课模式包括线下授课和线上授课。线上授课项目在参加前须经国际交流合作处确认并批准。

### **第三条 奖学金标准**

根据项目类别和时间长短，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 （一）一学年及以上项目奖学金人民币20,000元/人；
- （二）一学期及以上项目奖学金人民币10,000元/人；
- （三）短期项目奖学金人民币3,000元/人；
- （四）学费减免项目和线上课程项目的奖学金减半。

学校可根据年度预算经费情况对各类别的奖励名额与奖学金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评选工作启动时公布。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本奖学金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为汕头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 （二）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三）学习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达到出国（境）交流项目要求；
- （四）已获得出国（境）交流学习资格，并承诺能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

每位学生只能享受一次学校本科学生出国（境）学习奖学金。已享受学校其他渠道资助出国（境）学习的不得申请本奖学金。

##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审

### （一）评审机构

国际交流合作处是本科生出国（境）学习奖学金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奖学金通知发放、材料审核、评审组织、文件发布与证书发放等工作。

### （二）评审时间

本奖学金原则上每学期评审一次，国际交流合作处在每学期末发布评审通知并公布当年的奖学金名额与标准。

### （三）学院初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评审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其所在学院提交《出国（境）学习奖学金申请表》，各学院组织初审与公示，并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无异议的初审结果报送至国际交流合作处。

### （四）学校评审

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由5-7名专家组成，组长由学校主管国际交流工作的校领导或其委托的代表担任，成员由各教学单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专家或院级领导组成。专家组长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学业成绩、语言能力以及出国（境）学习计划以及会评表现等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拟获奖名单。

### （五）公示与公布

国际交流合作处在校内协同办公系统对评审专家组确定的拟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即正式公布。

## **第六条 奖学金发放**

本科生出国（境）学习奖学金分两次发放，获奖名单公布后发放奖学金的50%，另50%奖学金待学生完成出国（境）学习返校并提交出国（境）学习所获学分证明和学习总结后发放。

**第七条** 如学生获奖后出现下列情况，须退回已经发放的奖学金，且在读期间不得再次申请本奖学金：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出国（境）学习；

（二）出国（境）学习期间违反我国或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

（三）出国（境）学习期间违反我校或对方学校校规校纪。

**第八条** 如学生获奖后出现如下情况，未发放的奖学金自动取消：

（一）未能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

（二）擅自改变出国（境）学习计划，未经允许变更出入境期限提前返校、逾期不归或未经学校批准转至其他地区或国家；

（三）返校后未能按时提交学分证明或学习总结材料。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承办。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